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2执恢26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忠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余洲，[redacted]住重庆市渝北区

申请执行人徐忠福与余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渝证字第238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洲所有的重庆市渝中区中兴路7号附7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101房地证2013字第29608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　　曹　　阳

审 判 员　　潘 先 静

审 判 员　　朱 长 鹏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　　十六日

法官助理　　赵　　夏

书 记 员　　蒋 啟 芳